

聲請調解書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	編號							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電話	備考
聲請人 (法定 委任代理人)	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 委任代理人)								
推舉之協同 調解人								
事由	聲請人因與對造人為 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							
事件概要與 願意接受之 調解條件	到場陳述 (本件現正 檢察處偵查 法院審理 中、案號如下：)							
此致 台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(簽名蓋章)								

附註：

- 1、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- 2、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、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- 3、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委 任 書						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 與 間 糾紛 調解事件，委任
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
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請求權讓與書

本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將所有
之 車(車號:)交付 使用，惟其
於當日 時 分許，不慎與第三人發生車禍，致本人
車損。今本人同意將本件事故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賠償
請求權，讓與 。

此 致

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

立讓與書人：

(簽章)

連 絡 地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受讓人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